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仕安、簡棕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存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存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貳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柒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
- 01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3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4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柒仟零捌拾
05 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07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9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0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壹
11 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13 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4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15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6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捌拾貳
17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8 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19 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20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21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2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壹拾肆萬玖佰參拾
23 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4 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25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26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27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8 七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29 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30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31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